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皖安监二〔2018〕16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

2016年以来，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下，全省各级安全监管部門持续组织开展了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钢铁企业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但在安全生产“铸安”行动督查检查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随着钢铁企业超能力、超负荷生产现象增多，安全生产压力持续增加；二是部分地区受限产政策影响，正常生产与检维修作业交叉情况增多，检维修工作方案安全措施不明确；三是在钢铁化解过剩产

能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过程中，存在对标准理解不准确、执法不严格现象；四是部分钢铁企业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工作主动性不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五是部分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六是兄弟省份钢铁企业生产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遏制钢铁企业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8〕6号）要求，2018年在全省深入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巩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安全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成果，推动钢铁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提升事故防范和安全管理能力；突出重点，全面落实《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要求，开展全面细致排查，认真及时整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钢铁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范围

有高炉、转炉、电炉生产设备的钢铁企业。

三、工作重点

开展高炉、转炉、电炉、煤气柜、煤气管道等设备设施排查，

强化复产复工、设备检维修、有限空间、动火等危险作业、项目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是否存在以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安全管理方面。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达标。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3. 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員未依法持证上岗。

4. 未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未制定严谨的检维修工作方案，未落实交叉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二）高温熔融金属。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4.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7. 废钢配料，废钢不干燥，含有爆炸物、有毒物或密闭容器；废钢料高度超过料槽上口。

（三）煤气。

1.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2.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3.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4.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四）未按照要求淘汰《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中涉及的设备及工艺。

（五）不具备《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相关安全生产条件。

1. 未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企业未设置安全总监，并依规履职。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符合《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3 月底前完成）。

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对照本级政府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定工作对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扎实开展本辖区专项行动。

（二）全面自查自改阶段（5 月底前完成）。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督促辖区内钢铁企业对照《企业自查表》（见附件 1），如实填写相关设备设施型号数量，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并及时将《企业自查表》及整改工作情况如实上报辖区内安全监管部门。

（三）执法检查阶段（7 月底前完成）。

相关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按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表》（见附件 2），分别对辖区内所有的钢铁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四）省级验收确认阶段（9 月底前完成）。

省局组织钢铁行业专家对全省所有的钢铁企业开展专项行动情况逐一检查；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研究分析，

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到位。

（五）总结迎检阶段（11月底前完成）。

10月至11月，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监管局代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赴我省开展核验工作。按照要求，将对我省所有钢铁企业开展核验，请各地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有效推进。

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认真梳理本辖区钢铁企业监管台账并与本级政府网站公示的钢铁企业名单核对，确定辖区内符合工作范围要求的企业名单，结合宣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91号令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等配套文件，将本次专项行动要求传达到辖区内一线安全监管机构和所有钢铁企业，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企业守法经营意识。

（二）落实责任，积极查改。

各钢铁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制定本企业及所属单位自查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做到全员、全过程、全覆盖隐患排查，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钢铁企业要及时建立排查问题清单、明确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清

单，切实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落实”，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三）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有关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分别对辖区内钢铁企业开展“全覆盖、零死角”的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企业仍存在未采取任何措施的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要下达整改指令并进行处罚，不打折扣；对整治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限给予处罚，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钢铁企业存在生产“地条钢”情况的，要按照《关于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7〕2306号）的要求，及时报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

（四）跟踪督查，严肃追责。

各相关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对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及时进行督查和指导，通过挂牌督办、信用惩戒、约谈、通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等措施，有效推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对专项行动工作开展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突出、专项行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依法严肃问责、追责。

（五）加强沟通，上报信息。

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本辖区专项行动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及时与省局监管二处沟

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上报本辖区钢铁企业《企业自查表》电子报，辖区内没有高炉、转炉、电炉生产设备的钢铁企业的，由所在市安全监管局说明后盖章报送。有关市级安全监管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上报本辖区本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表》（每家企业 1 份）和《市级安全监管部门汇总表》电子版，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上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联系人：李运龙，联系电话：0551-62999532，电子邮箱：
4673117@163.com。

- 附件：1.企业自查表
2.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表
3.市级安全监管部门汇总表
4.省安全监管部门验收表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2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6 份